

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汕头市 2024-2025 年度
数据共享及应用服务

工程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建委大厦北群楼四层

委托人：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进行预算造价编制，为明确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汕头市 2024-2025 年度数据共享及应用服务

（二）项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建委大厦北群楼四层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等相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二）乙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汕头市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本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成果文件一式四份给甲方；
2.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3. 保证在收到甲方项目方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编制或审核期限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预算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

1. 咨询服务费参照造价咨询取费依据：广东价格协会出版的《信息系统工程造价指导书》计算，具体计算见附件一。

(二) 付款方式

1. 工作成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十五天内将全部服务费结付清给乙方（若甲方项目资金未到位，则付款时间顺延至资金到位。）。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汕头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
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乙 方： 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91440513MA55DJ8A6K

户名： _____

户 名： 广东中嘉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44050165020100000878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中信华庭第1幢第2-3自然
层的第221商品房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造价咨询费计算方式：

造价咨询取费依据：广东价格协会出版的《信息工程造价指导书》

信息工程造价咨询取费标准表（表 2-7）

单位：万元

收 费 项 目		收费基数	基准费率（‰）					
			100 万元 以内	101-300 万元	3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 万元 以上
投资估算、经济评价		工程造价	2.5	2.0	1.6	1.2	0.8	0.4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		工程造价	3.6	3.0	2.5	2.2	1.8	1.5
工程预算、 结算或标底的编制	电子设备机房系统	工程造价	8.8	8.0	7.2	6.5	6.0	5.7
	通用布线系统							
	智能化系统	工程造价	8.8	8.0	7.2	6.5	6.0	5.7
	计算机网络系统	工程造价	8.8	8.0	7.2	6.5	6.0	5.7
工程预算、 结算、标底、 投标报价的审核	软件工程	工程造价	10.0	9.2	8.6	7.8	7.2	6.8
	电子设备机房系统	送审工程 造价	5.9	5.3	4.8	4.3	4.0	3.8
	通用布线系统							
	智能化系统	送审工程 造价	5.9	5.3	4.8	4.3	4.0	3.8
	计算机网络系统	送审工程 造价	5.9	5.3	4.8	4.3	4.0	3.8

例：

项目造价：2500000 元（暂定）

造价咨询费为：

1、 基础收费 $100 \times 0.0088 + (250 - 100) \times 0.008 = 20800$ 元；

合计：=¥20800 元

